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3) 字第 011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「研商土木工程法（草案）評估報告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028370 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許 俊 美